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二零一一年年報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告發佈之目的是為年報提供更多資料。股東在閱讀以下資料時，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1. 於年報第 25 頁上之「關連交易」的章節標題中、年報第 26-27 頁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段落及年報之財務報表中第 158-159 頁之附註 35 的段落，董事會希望進一步說明該等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是本集團正常之業務及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中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沒有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了上所述提及之「(1) 關連交易」和「(2) 持續關連交易」的段落除外(此等交易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2. 於年報第 142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30 中指出「根據上述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須於 Grand Well 權益股東達成若干條件後參考 Ideal Mix 集團之收購前保留溢利向 Grand Well 支付額外代價。本公司董事曾估計於收購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並因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將該或然代價暫定入賬為零港元。其後，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釐定為人民幣 33,400,000 元（相當於約 40,800,000 港

元)，並作出調整以對之前已確認之暫定金額作出追溯調整」。本公司希望澄清該句子應表述為「根據上述股本轉讓協議，Ideal Mix集團的收購前保留溢利應全屬Grand Well所有。本公司董事曾估計於收購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前保留溢利之結餘，並因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將該收購前保留溢利暫定入賬為零港元。其後，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收購前保留溢利於收購日期之金額釐定為人民幣33,400,000元（相當於約40,800,000港元），並作出調整以對之前已確認之暫定金額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外，在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都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